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081 號 委員提案第 2288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蘇震清等 16 人，有鑑於謠言與不實訊息之散播，已嚴重影響我國社會秩序及擾亂國人生活安寧，而現今資訊流通速度極快，謠言或不實訊息所產生之影響亦隨傳播速度等比層升，故為阻絕謠言或不實訊息散播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本法規定亦需更加完備。其次，有關農產品交易價格等資訊之正確性，影響民眾生活及農產品運銷秩序甚鉅，若有針對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為故意散播，將造成民眾之恐慌並危害農產品運銷秩序，爰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之規定；違反該規定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應處罰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亭妃 蘇震清
連署人：鍾孔炤 蘇巧慧 陳素月 劉建國 李俊俤
李昆澤 陳靜敏 施義芳 鄭運鵬 余宛如
陳明文 吳玉琴 莊瑞雄 邱泰源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壟斷、操縱價格等之禁止）</p> <p>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p> <p><u>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u></p>	<p>第六條（壟斷、操縱價格等之禁止）</p> <p>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p>	<p>一、修正本條文。</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p>
<p>第三十五條（罰則）</p> <p>違反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廢止許可證。</p> <p><u>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三十五條（罰則）</p> <p>違反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廢止許可證。</p>	<p>一、修正本條文。</p> <p>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應予以應罰，爰增訂第二項。</p>